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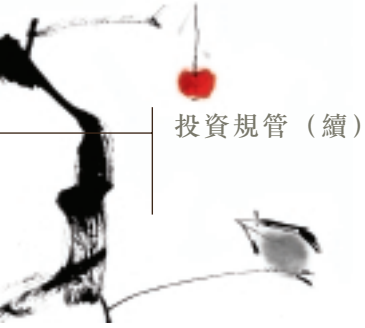
“承接 2002-03 年度的工作，積金局年內繼續進行連串檢討，範圍包括強積金基金資料的披露，以及其他有關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安排。”

強積金基金投資 表現及收費的 披露

投資規管是積金局致力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利益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承接2002-03年度就強積金披露常規及投資政策架構所進行的工作，積金局年內繼續進行連串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向計劃成員作出的資料披露以及其他現有的規管安排。

2002-03年度，積金局主動展開「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檢討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旨在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資料披露，讓計劃成員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

積金局於2002-03年度識別可予改革的主要範疇後，於2003年與業界及其他規管機構緊密合作，制定建議。建議包括利用標準收費表改善及簡化收費資料；提供收費資料的計算及發放方法，以助成員瞭解收費及其影響；制定投資表現陳述準則，使資料更為劃一；透過改善基金便覽，確保成員取得最基本的基金資料。積金局與業界展開討論，藉以瞭解及回應他們關注的事宜，並不時把發展情況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香港金融管理局、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尤其積極參與各項建議的擬備工作及就實施機制提供意見。



對准許投資項目 規則的檢討

各項建議主要以守則形式實施。積金局為此編寫《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草擬本，列載資料披露的大原則以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責任。有關的諮詢文件已於2004年2月2日連同該守則草擬本發布，諮詢各界人士，包括工會、消費者委員會、其他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學界、傳媒、業界團體、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意見。至2004年3月中諮詢期完結時，積金局共收到39份來自服務提供者、業界團體、相關界別及個人的意見書。積金局分析及考慮各項意見，並因應諮詢期內各界提出的議題再行諮詢業界，然後修訂守則草擬本。守則定稿取得所需核准後，預期於2004年中旬出版。

積金局正同時編製推廣及教育素材，以期加深計劃成員對收費資料的認識，幫助他們明白及使用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新資料。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開始研究如何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投資規則，以確保條文能夠達致強積金制度的基本政策目標。在2003-04年度，積金局依次序擬定改善該附表投資規則的建議。檢委會已通過首批建議，並將在2004-05年度繼續研究其他建議。

對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規管

積金局在年內進一步檢討多項有關拉近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規管尺度的建議，並草擬實施計劃。此項檢討的規模已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業界。有關建議及實施計劃將於2004-05年度進一步考慮。在與保險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方面，積金局檢討了其資產穩健程度，並識別出問題，交予保監處參考，供研究如何加強保障長期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開始處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申請。年內，共有42個新申請獲得處理及核准，另有5個已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申請退出強積金計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增至共76個。

與投資有關的 指引

年內，積金局修訂六份與投資有關的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之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內的若干詞彙釋義隨之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2部修訂。與投資有關的五份指引已配合法例修訂而更新。修訂指引於2003年5月頒布。由於《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有所修訂，《投資經理指引》內的積金局認可監管機構名單亦須修改。此份修訂指引已於2003年6月發出。